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  
電話：049-2226724  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322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有關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違反建築法第93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09788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處長室)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 (均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114年	1月	8日	第	28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務理事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209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違反建築法第93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9月6日府都建字第113502551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93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是建築物符合「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」、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」及「經制止不從」3要件者，除有該條後段刑責外，亦應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。至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。

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3/12/30



1130322229

無附件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

電 2024/12/30  
交 18:02 換 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